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6 月 2 日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进行审查审批的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宁夏亚东化工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技术改造项目	宁夏中卫工业园区	宁夏亚东化工有限公司	湖北苇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为环保设施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增 1 套处理规模为 240m³/d 的 MVR 蒸发装置、1 套 48m³/d 的三效蒸发装置、1 套 240m³/d 的树脂吸附装置、1 座 200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同时对原 300m³/d 的污水处理站进行技术改造,将原 300m³/d 的污水处理站拆除,仅利用其水工设施(水池)作为调节池使用,并在原污水处理站东侧建设 1 座 700m³/d 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超声脱氮+铁床+中和+芬顿+沉淀+氧化+水解+接触氧化+沉淀”工艺。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各池体加盖、密闭,废气负压收集后经“碱液吸收+次氯酸钠吸收”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宁华环检字 2019 (092) 号,污水处理站废气中 NH₃、H₂S、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 15m 高排气筒标准限值值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 1 中标准限值;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 15m 高排气筒二级标准限值;NMHC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 15m 高排气筒二级标准限值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 1 中标准限值。 本项目三效蒸发装置废气经“碱液吸收+次氯酸钠吸收”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估算结果,NH₃、H₂S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 15m 高排气筒标准限值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 1 中标准限值;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 15m 高排气筒二级标准限值;NMHC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 15m 高排气筒二级标准限值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 1 中标准限值。 本项目 MVR 蒸发装置废气经“碱液吸收+次氯酸钠吸收”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估算结果,NH₃、H₂S 满足《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15m高排气筒标准限值;NMHC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15m高排气筒二级标准限值。 本项目树脂吸附装置废气经“碱液吸收+次氯酸钠吸收”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宁华环检字2019(092)号,NH₃、H₂S、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15m高排气筒标准限值;NMHC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15m高排气筒二级标准限值。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为减少废水集输过程中NMHC、恶臭等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①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②采用沟渠输送,若敞开液面上方100mm处VOCs检测浓度$\geq 200 \mu\text{mol/mol}$,应加盖密闭,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建设48m³/d的三效蒸发装置对转位三酮脱羧废水进行预处理,建设240m³/d的MVR蒸发装置、树脂吸附装置对三嗪酮废水进行预处理,同时将原300m³/d的污水处理站拆除,仅利用其水工设施(水池)作为调节池使用,建设1座700m³/d的污水处理站。本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站接纳废水主要为MVR蒸发装置冷凝水、三效蒸发装置冷凝水、D-樟脑磺酸生产废水、L-樟脑磺酸生产废水、循环系统排水、车间(设备)地面冲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尾气吸收塔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和初
--	--	--	--	--	--

					期雨水。本项目建成后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一般污染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特征污染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和园区污水厂接纳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中卫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风机、泵等设备噪声。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四周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昼间≤65B(A)，夜间≤55dB(A))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各类噪声设备在正常运转情况下，采取降噪措施经距离衰减后，不会对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1）一般工业固废存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为装 PAM、PAC 等原辅材料的废包装袋/桶，原辅材料废包装袋/桶可回收利用的由厂家回收，不可回收利用的运至园区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填埋，其存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2）固体废物运输转移及其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部分需外运处置，运输过程中有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的环节主要是固废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臭味以及渗滤液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①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由垃圾车运输，因此外运过程中不会有垃圾渗滤液泄露，路面扬尘会在短时间内消散，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②危险废物
--	--	--	--	--	---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运输由有资质单位承担，建设单位仅负责厂区内危险废物运输，为减少危险废物运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必须采取如下措施： A 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转运联单，并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B 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C 危废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D 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E 一旦发生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公司和危废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此外，建设单位还应积极采用先进技术，注重清洁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尽量降低固废的产生量。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及时运走综合
--	--	--	--	--	--	---

						利用，不要长时间积存，尽可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五）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途径主要有大气沉降和垂直入渗。 本项目废气通过采取严格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降低了大气沉降源污染物排放量，同时根据估算结果可知，各污染物落地浓度均较小，对土壤影响很小。因此本项目运营后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采取了严格的防渗措施，类比厂区土壤环境质量检测结果，项目厂区内 3 个表层土样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1996）表 1 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要求，因此，正常工况下本项目通过垂直入渗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非正常工况下，防渗层老化破裂将会产生土壤污染风险，故建设单位应贯彻“以防为主，治理为辅，防治结合”的理念；坚持源头控制、防止渗漏、污染监测和应急处理的主动防渗措施与被动防渗措施相结合的原则；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可能会污染土壤。源头控制是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的重点。因此本项目建设污水处理站、MVR 蒸发装置、树脂吸附装置、三效蒸发装置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已采取以下防渗措施：①外维护墙体防渗措施：300mm 宽附加层+水泥胶浆粘贴+2 层聚乙烯丙纶复合防水卷材+50mm 厚聚苯板；②底板防渗措施：300mm 宽附加层+水泥胶浆粘贴+2 层聚乙烯丙纶复合防水卷材+50mm 厚 C20 细石砼。
--	--	--	--	--	--	---

					②跟踪监测 对土壤来说，污染物在水平方向的迁移十分缓慢，通过企业周边的土壤监测数据很难获知厂界内的土壤污染状况；因此，本次评价提出营运期建设单位应针对各个存在污染隐患的设施独立开展监测工作，能够确保企业及时发现污染状况，从而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物进一步扩散。 ③应加强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应增加对厂区尤其是重点防渗区的巡检次数，及时发现防渗层老化破裂问题、及时重新铺设或更换防渗层，减轻对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严格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和防渗措施情况下，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	--	--	--	---